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8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吳明達

被告 蔡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05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6日止，按年息12.5%計算，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按年息15%計算，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7,95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4日止，按年息12.16%計算，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24日止，按年息14.592%計算，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及信用借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

01 定借款期間為該日起至118年7月26日，借款利率按原告月調
02 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息10.79%機動計付（違約時
03 為年息12.5%）；被告復於112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40萬
04 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24日起至119年11月24日，借款
05 利率按原告月調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年息10.45%機
06 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12.16%），上開借款並均約定依年金
07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8 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
09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另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
10 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加倍計違約遲延利息時分別為年息
11 15%、14.592%），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2 自第10期起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詎被告
13 分別自113年12月26日、同年月2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4 兩造簽訂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2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分別積欠本金22萬4,05
16 1元、35萬7,954元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
17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
18 主文第1至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4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5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
26 委員會函、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線上申請專
27 用）、信用借款約定書、放款利率表、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
28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4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
2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3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31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1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
0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4 予以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林怡秀